

天津市财政局文件

津财采〔2021〕21号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 2022 至 2023 年度 小额零星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级预算单位，各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

为进一步提高采购效率和质量，满足采购人日常零散采购需要，根据我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有关规定，现就做好我市 2022 至 2023 年度小额零星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管理范围

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下列项目执行小额零星采购。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码	备注
1	服务器	A02010103	不包括系统集成项目（50 万元以下）中的服务器采购。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不包括计算机工作站。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5	不包括移动工作站。
4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1	
5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6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7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401	
8	扫描仪	A0201060901	
9	基础软件	A02010801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和办公套件。
10	信息安全软件	A02010805	
11	复印机	A020201	
12	投影仪	A020202	不包括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
13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14	碎纸机	A02021101	
15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16	空调机	A0206180203	包括分体壁挂式和分体柜式等民用空调。
17	家具用具	A06	包括床类、台桌类、椅凳类、沙发类、柜类、架类和屏风类。
18	复印纸	A090101	

二、采购程序

小额零星采购包括网上商城和协议供货两种模式，均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实施采购。具体范围详见《2022至2023年度小额零星采购方法》（见附件1）。

（一）网上商城采购

对采购金额在20万元以下的部分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直接通过网上商城自主择优实施采购。

（二）协议供货采购

包括单品牌竞价采购和多品牌竞价采购2种方法。

1. 竞价规则

单品牌竞价采购。对采购金额在20万元以下的部分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点选所需商品并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公告期满后，满足商品需求的入围供应商可在竞价周期内，提交一个不可更改的价格。

多品牌竞价采购。对采购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提交项目需求并发布采购信息公告。公告期满后，满

足项目需求的入围供应商可在竞价周期内参加竞价。

2. 成交方法

协议供货采用最低价成交法，即竞价周期结束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竞价周期结束后，提交有效报价的品牌（单品牌竞价采购项目为供应商）不足3个（家）的，项目终止，需重新组织采购。

3. 采购时限

协议供货采购信息公告期为2个工作日。竞价周期是指供应商网上报价时限，为2个工作小时。竞价完成后，采购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确定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有关要求

（一）采购人不得以拆分项目多次采购的方式规避公开招标。属于小额零星采购范围内的项目，同一采购计划应一次执行，采购人也可依法选择公开招标等其他政府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二）网上商城和单品牌竞价采购项目，采购人以同种方法采购同类商品，每月不得超过2次。同类商品是指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13〕189号）要求，小额零星采购范围内具有独立品目编码的品目。

（三）对小额零星采购项目，采购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编制采购预算、备案采购计划、公开采购信息、公告并备案采购合同、进行履约验收等程序。对因竞争不

充分导致项目终止，需要重新组织采购的协议供货采购项目，如采购预算及需求无调整，采购人无需重新备案采购计划。

（四）采购人应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网上商城下单成功后10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无故不签订合同或取消订单以及拒收商品。

（五）小额零星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通过登记备案方式确定入围资格，凡符合条件的生产厂商、代理商、电子商务平台均可登记备案成为入围供应商，并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登记备案的具体要求按照《2022至2023年度小额零星供应商入围要求》（见附件2）执行。

（六）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在小额零星供应商入围备案工作中，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我市相关规定使用信用信息，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留存相关证据材料。同时，应建立小额零星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动态管理机制，及时发现入围供应商失信信息等相关情况，对于入围供应商信用信息等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入围要求的，应及时取消供应商入围资格。

（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建立有效的价格监测体系，完善价格监测规则，加强价格监测管理。采购人应当对采购商品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

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对于网上商城的价格高于市场调查价格的，应采取其他具备竞争的方法实施采购。

（八）各区财政部门可以共享市级小额零星采购平台，也可以自行组织实施。

（九）本通知所述采购金额为预算金额，金额标准中“以下”不包括所列金额，“以上”包括所列金额。

（十）本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有效期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2022 至 2023 年度小额零星采购方法
2.2022 至 2023 年度小额零星供应商入围要求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1

2022 至 2023 年度小额零星采购方法

序号	采购范围	采购方法	
		采购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	采购金额 2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
1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扫描仪、复印机、投影机、多功能一体机、不间断电源 (UPS)、空调机	单品牌竞价采购或多品牌竞价采购或商城自主采购	多品牌竞价采购
2	基础软件、信息安全软件、家具用具	单品牌竞价采购或多品牌竞价采购	多品牌竞价采购
3	服务器	多品牌竞价采购	多品牌竞价采购
4	碎纸机、复印纸	多品牌竞价采购或商城自主采购	多品牌竞价采购

注：1. 本表所述采购金额为预算金额，金额标准中“以下”不包括所列金额，“以上”包括所列金额。

2. 属于小额零星采购范围内的项目，采购人也可以根据自身需求，依法选择公开招标等其他政府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附件 2

2022 至 2023 年度小额零星供应商入围要求

一、协议供货入围要求

(一) 生产厂商资格要求

凡生产我市 2022 至 2023 年度协议供货品目范围内的产品，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生产厂商（允许境外生产企业或其分支机构授权一家国内总代理商，全权代理参加我市 2022 至 2023 年度协议供货活动，并附授权书），经登记备案后，可成为 2022 至 2023 年度协议供货入围生产厂商，生产厂商负责本品牌商品的维护工作以及代理本品牌供应商的培训、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二) 代理商资格要求

凡销售我市 2022 至 2023 年度协议供货品目范围内的产品，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代理商，提供与所代理品牌生产商在有效期内的签约代理协议或所代理品牌生产商出具的针对我市 2022 至 2023 年度协议供货项目的代理商资格授权书，经所代理品牌生产商确认并登记备案后，均可成为 2022 至 2023 年度协议供货入围代理商。

二、网上商城入围要求

凡拥有独立的向社会公开进行交易的电子商务平台，且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平台主办单位或其唯一授权的代理商，提供有效的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明或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且业务种类为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或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并承诺遵守网上商城有关管理要求，经登记备案后，可成为 2022 至 2023 年度网上商城入围电商。

2021 年度已入围电商，应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递交资格延续申请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格延续申请资料的，视为放弃 2022 至 2023 年度网上商城资格延续的权利。

三、其他要求

（一）2022 至 2023 年度协议供货和网上商城的登记备案、权限发放等工作由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相关具体要求将发布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重要通知”栏目。

登记备案机构：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协议供货登记备案咨询电话：24538290

网上商城登记备案咨询电话：24538289

登记备案时间：协议供货供应商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随时接受登记备案；2021 年度已入围电商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办理资格延续；网上商城新增电商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以及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接受登记备案。

（二）在登记备案过程中，相关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和客观真实的原则，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

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对于协议供货项目，如生产厂商未进行备案，则不接受该品牌代理商的备案。生产厂商登记备案后，自动获得本品牌产品的销售资格。

（四）电子商务平台登记备案入围后，须与“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进行系统对接，通过数据接口及时进行商品信息推送，对接所产生的费用需自行承担。

（五）对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确定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内的品目，只有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才可以在协议供货及网上商城平台进行销售。